###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汀涂约先生及柯建生先生的通 知,获悉上述两位控股股东已对其质押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 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 质押股数 (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质押开 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淦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长	25,000, 000	13.36%	2.74%			
柯建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5,000, 000	14.12%	2.74%	2020年3月 20日		平安证券股份 存 限公司
合计	-	50,000, 000	-	-	-	-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规定,上表中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限售和冻结数据为高管锁定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 记。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本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系对其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不涉及新增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获 得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或"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了第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 门钨业")已收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路(闽泊企(2022)9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厦钨新能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由厦钨新能向厦门钨业、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控投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和福建省 番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潘洛铁矿")共4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 用)不超过35亿元。

一 同音閘门绝心 冶熔粉漆 三钢圈光.潘洛铁矿分别以253.000万元、50,000万元、40,000万元 7,000万元的现金认购厦钨新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三、同意在不超过厦钨新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35亿元的条件下,由厦钨新能董事会根据实际情

况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与特定对象协商一致,调整本次发行股数、募集资金总额及各认购对象的认购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

国证监会并用司意后方可实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方成功通过市核并予以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市核并予以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帝欧家居")于2022年1月28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 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 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2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 帝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四川爱帝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 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欧神诺") 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33,48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 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永川支行签署了《保证 合同》(编号:2022年重银永支保字第0093号),重庆帝王与重庆银行永川支行签署了《抵 押合同》(编号:2022年重银永支抵字第0092号)(抵押财产为工业厂房三处,抵押物财产 总价值107,986,300.00元),为重庆帝王与重庆银行永川支行形成的债权提供债权最高余 额为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银行")梧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 证合同》(编号:031005202201162-02),为广西欧神诺与桂林银行梧州分行形成的债权 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9,37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 《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欧神诺与信托银行广州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5. 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杲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台 各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 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 帝欧家尼 重庆帝3 2日7。 保证期间,从《保证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名 西欧神 帝欧家尼 帝欧家原 欧神诺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88,547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的138.2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 为574.5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4.9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 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4,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9%。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5、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3月16日起6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

8、本次增持计划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局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

3、段菊香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法规,在本次增持期间及2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

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

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重庆银行永川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公告编号:2022-026

2、重庆帝王与重庆银行永川支行签订的《抵押合同》; 3. 公司与桂林银行梧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的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4、公司与信托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蓄事会 2022年3月19日

##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途投资")函告,获悉芯途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 押 具休事项加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65%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3,0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5.39%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 质押前质 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解除 质押后质 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已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数 量(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湖南 国科 控 程 限 司	39,035, 306	21.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芯途 投资	19,491, 864	10.70%	6,090,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向平	8,268,952	4.54%	0	0	0.00%	0.00%	0	0.00%	6,201, 714	75.00%
合计	66,796, 122	36.68%	6,090,000	0	0.00%	0.00%	0	0.00%	6,201, 714	9.28%

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计算所致。 2. 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

3、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2年3月18日的总股本182,121,301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晶雪节能,证券代码:301010)股

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 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是否存在应按廊而未按廊信息的说明
□ 是否存在应按廊而未按廊信息的说明
□ 司董事会确认,降公司已披廊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廊而未按廊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廊而未披露的、对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风险证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

真履行信息域系分,及时可比如公司总人下述而以前的公司。在1977 由30mm为人似下证处的次处不多不, 真履行信息域案分,及时数好信息投露工作。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中面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四、其他说明

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

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段菊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段菊香女士于2022年3月16 日-2022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 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增持金额为10.13万元。 ●自首次增持日2022年3月16日起6个月内,段菊香女士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

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 已增持金额10.13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

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3月18日,公司收到董事段菊香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告知

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 稳定,其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 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增持金额为10.13万元,并告 知其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段菊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克明先生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 前段菊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5.63%的股权。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

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拟用于增持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

超过人民币200万元(含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已增持股份金额10.13万元)。 4、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及短线交易,不在继

五、备查文件

段菊香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于2022年2月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函(2022)第157号).现就相关问询事项作出如下回复: 问题一, 问函显示, 环球易购2020年将12.46亿元其他应收款虚假转入存货, 应收对象 主要包括莱瑞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亚科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华智贸易有限公司等主体。请你 公司详细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具体内容和资金流向,补充披露上述应收对象

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嫌参与环球易

购财务造假或关联方资金占用。请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3. 美细块器上米甘油动水物形 原因、具体内容和资金流向,补充披 露上述应收对象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 跌价准备为1,761.76万元,账面价值为14.43亿元;2021年4月19日提交的财务报表,其中存 涉嫌参与环球易购财务造假或关联方资金占用。

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荷 李 活 商 业 中 \$褂华智留易有限公司 2018年5日2 000港市 福月100% (2)上述其他应收款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经公司整改小组核查,上述三家公司的股东、高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亦不存在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整改小组检查相关往来款结转存货的凭证记录,检查后附的 原始单据发现后附单据完全不能证明存货的采购入库信息,将相关公司的采购发生额等信 息与业务系统中记录的采购信息进行对比,发现相关公司在业务系统并未记录相应的采购 人库信息。公司未发现环球易购向三家公司支付的资金存在商业字质,公司无法判断上述 三家公司是否涉嫌参与环球易购财务造假,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正在通过司法途径主张权

益,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2、请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上述其他应收款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意见

(港面料貿易有限公司

经查看了解莱瑞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亚科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华智贸易有限公司的登 记信息。与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进行核对。我们目前未发现上述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方 关系,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经查看公司整改小组对相关往来款的检查记录,存在 2020年环球易购管理层违规将资金转给上述三家公司的情形,公司正在通过司法途径主张 权益,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2)年审会计师和信事务所意见

经查看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及其他必要的审计程序,没有证据表明上述三家公司与 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2020年环球易购管理层违规将资金转给上述三家公司,公司正在通 过司法途径主张权益,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问题二、回函显示, 你公司整改小组以环球易购业务系统2021年9月的库存余额为起 点,结合系统中的收发数据进行倒推计算出2020年1月1日的业务系统库存数据,经比对计 算发现环球易购财务账面存货比业务系统存货多44.24亿元。前期你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 告无法表示意见重要形成基础为环球易购人员流失严重导致的审计范围受限,会计师无法 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本次回函你公司依然表示因环球易购员工大面积离职,现员工 不了解具体情况,2020年以前年度存货虚增的具体情况还需进一步核实

1、请你公司和时任年审会计师解释在2020年年报审计期间未采用上述计算方法对存 货进行核查的原因,说明该计算方法能否作为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解决审计范围受限问 题,是否符合审计准则和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1)公司回复 环球易购业务系统是企业自行研发的专门用于管理其全程业务的软件系统(涵盖采

购、销售、库存、结算等系统),该系统记录环球易购的初始业务数据;在该系统基础上,环球 易购开发运行数据处理中心并向财务系统提供核算数据。公司整改小组综合考虑环球业务 系统、数据处理中心、财务系统的层级核算的情况后,提出以底层业务系统数据为基准并结 合仓储实存数据进行推算验证的方法。 公司整改小组以业务系统2021年9月末的库存余额进行全面盘点,并以该库存数据为

起点,结合业务系统中的收发数据进行倒推计算出2020年1月1日的业务系统库存数据,经 比对计算发现环球易购2020年末财务账面存货比业务系统存货多44.24亿元;整改小组就 存货差异情况,进一步核实财务账面存货的记录情况,发现环球易购2020年及以前年度将 往来款项虚假转人存货44.24亿元,在财务账面转入增加的44.24亿元存货,却在环球易购业 务系统中没有业务记录。

整改小组依据环球易购业务系统中记录的存货情况,结合库存盘点情况,采用业务系 统记录的存货收发数据,倒推至2020年1月1日的业务系统库存数据发现存货账实存在差 施有效的替代程序,由于上述原因,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导,通过分析财务账面存货增加数据发现差异原因,据此予以更正财务系统中的库存数据 更正后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的推导、核实、更正是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年末存货的审 计范围受限情况及无法表示意见形成基础已经消除。

公司整改小组以环球易购业务系统2021年9月的库存余额为起点,结合系统中的收发 数据进行倒推计算出2020年1月1日的业务系统库存数据,此项工作需要业务系统和IT人员 做大量工作,但2020年年审期间,正值环球易购因海外疫情业务大幅度缩减,业务系统和四 人员大量离职,导致该项工作不能正常开展。

(2)中喜所回复

本所担任了跨境通2020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对跨境通2020年报审计中,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 易购")提交了三次报表。2021年3月30日提交的财务报表,其中存货原值14.60亿元,存货 货原值6.19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为939.46万元,账面价值为6.09亿元;2021年4月25日提交的

财务报表,其中存货原值3.13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为933.84万元,账面价值为3.04亿元。 我们在年报审计过程中,针对环球易购存货相关事项执行的如下审计程序;

(一)针对存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经了解环球易购的采购订单由PMS采购系统生成。订单生成后,由公司在云仓系统 根据当时报价选择物流商发往海外仓库: 财务月末根据PMS进销存系统采用加权平均法对 存货计价,每月结转一次成本。我们要求对采购业务进行访谈,要求观察系统操作以及询问 相关业务人员如何获取存货验收入库信息,公司一直未安排,导致我们未能获得进一步的

2、环球易购在期后两次调整报表,补记商品采购630,305,034.94元,同时增加存货及 应付供应商款项。我们询问公司遗漏这部分存货的原因,遗漏期间是否发生过销售以及这 部分左货调整的原始凭证 由于环球易购去能提供采购订单 太库单 报关手续等原始凭 证,我们无法就公司补记采购商品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确定库存 商品及应付款项的真实准确性。 3、我们对国内肇庆仓库的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对肇庆仓库存货期末账面余额可以确

认,已编制《存货盘点计划》、《存货监盘报告》,在公司调整报表前后均对部分海外除平台 仓以外的部分仓库视频盘点及函证,对平台仓获取了部分店铺期末存货的截图,由于结果 差异较大,期末余额不能确认,编制了《海外仓盘点和承证》。 4、根据获取的采购入库明细,按照供应商比较公司前后两次调账变动较大的供应商, 抽取部分订单,公司未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采购订单、发运单、装箱单、报关单、入库单

据等原始凭证,我们无法判断采购订单是否正确, 5、从存货明细账中抽取记录检查至原始的订单、人库单、物流单、装箱单、人库单等原 始凭证,公司未提供上述资料。

(二)针对部分与存货相关的往来款项,主要实施审计程序如下: 1、2019年12月31日香港环球应付账款-莱瑞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103,860,

854.78港币,报表重分类至预付款项列示 2019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对该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对方回函确认与账面一致。 2020年公司与莱瑞科技有限公司大额的交易发生在2020年1-4月,发生额为721,855, 390.42港元,2020年5-12月发生额为1.898.440.63港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96.562.

621.83港元。2021年4月19日和4月25日香港环球针对存货和应付账款进行调整,调整后期

末余额是应付账款-22.96港元。 2020年年报审计时,我们索取了香港环球与莱瑞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但签章是未 曾见过的电子章,公司未提供合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抽取的记账凭证后附的原始凭证 只有支付证明单及银行回单,未见付款审批及详细订单;未获取PMS系统生成时的原始依 据。对于公司2021年4月19日和4月25日增加2020年度存货及应付账款,再结转成本事宜,

2、2019年12月31日香港环球应付账款-香港亚科贸易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132,458, 412.93港元,报表重分类至预付款项列示 2019年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该预付款项进行了函证,对方回函确认与账面一致。

已经在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1、(2)"列示。

2020年公司与香港亚科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重大旦频繁,最后一笔交易发生在2020 年8月,交易金额为247,063,085,73港元,亚科贸易于2020年11月注销,抽取的记账凭证后 附的原始凭证只有支付证明单及银行回单,未见付款审批及详细订单;未提供原始的采购 订单,物流信息、入库单等。 3、2020年公司与供应商香港华智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频繁且大额发生在2020年1-6月

份,发生额为294,790,458.24港元,7-12月份未发生交易,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35,785, 319.37港元。2021年4月19日和4月25日香港环球针对存货和应付账款进行调整,调整后期 末余额是应付账款0.08港元。对于公司2021年4月19日和4月25日增加2020年度存货及应付 账款,再结转成本事宜,已经在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1、(2)"列示。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1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 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如果存货对财

务报表是重要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监盘、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对存货的存在和状况 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上所述,我们在执行环球易购存货审计过程中,因审计受限,无法就公司采购商品的 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库存商品及应付款项的真实准确性,也无法实 其在审计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

2、鉴于环球易购员工大面积离职的客观情况依然存在,且严重影响你公司以前年度 29.77亿元的虚增存货核查工作,请你公司说明在此种情况下,你公司审计范围受限情形及 无法表示意见形成基础是否切实消除。 回复:2020年年审期间, 正信环球易购因海外疫情业务大幅度缩减, 员工大面积察职 业务系统和IT人员都在离职的范围内。2021年5月,公司调整董事会、管理团队以后,为了早

后的审计工作,对跨境通公司2021年相关的财务事项无法发表意见。

货的审计范围受限情况及无法表示意见形成基础已经消除

反复沟通后重新招回了已离职的财务和IT的核心人员(6名,占2020年、2021年离职财务、 IT核心人员的24%),与整改期间环球易购在职人员共同完成整改工作。 经整改小组核查,2020年末存货虚增了44.24亿元 符的;2020年末存货审计范围受限情况经公司整改小组和会计师的共同核查,2020年末存

日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时回复监管机构的问询。公司整改小组经

3、请你公司解释在同样的计算方法下,可以得出2020年存货造假金额12.46亿元,但却 不能继续倒推计算得出2020年以前年度存货造假金额的原因。说明仅选择2020年1月1日为

倒算节点的理由,是否存在为消除特定年份无法表示意见而精准选择时间节点的情形。 回复:环球易购目前使用的存货仓储业务系统是FAS系统,是环球易购自行研发的,该 系统于2019年6月30日开始启用:系统数据切换之前的业务仓储系统数据缺乏维护致无法 提取准确的系统数据,不能准确推导出2019年初及以前各年度末存货金额。公司又从销售

系统、采购系统出发,分别导出2019年6月30日前的销售数据、采购数据,亦不能准确推导出 2019年初及以前各年度末存货金额。因此,不存在为消除特定年份无法表示意见而精准选 择时间节点的情形。 4. 说明截至目前对以前年度存货虚增情况核查的最新进展, 并请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 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音贝

就2019年6月系统数据切换之前的业务仓储系统数据,公司多次通过微信、电话等通信 方式联系环球易购原管理层,请对方配合讲一步核实相关数据,目前尚无实质性讲展。公司 继续积极协调环球易购原管理层配合进一步核实以前年度的相关事项。

(2)请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1)公司回复

形成基础已经消除。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向公司整改小组了解和讨论了核查工作思路,检查了整改小组统计核对业务 系统中记录的存货数据底稿,就发现与财务系统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与整改小组进行了 讨论分析,检查了相关的盘点资料、推算过程,我们认为:更正后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的推 导、核实、更正是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年末存货的审计范围受限情况及无法表示意见

独立董事向公司整改小组了解环球易购的业务系统情况,询问,检查存货的推导过程, 以及不能准确推导出2019年初及以前各年度末存货金额的原因,在充分了解具体情况后, 我们认为:公司不能准确推导出2019年初及以前各年度末存货金额的情况是属实的,不存 在为消除特定年份无法表示意见而精准选择时间节点的情形。

鉴于当前公司尚未核实2020年以前年度的存货虚增情况,我们将积极督促公司继续积 极协调环球易购原管理层配合进一步核实以前年度的相关事项。 年审会计师和信事务所核查意见:

针对存货事项,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①实施930存货的监盘工作

会计师获取了环球易购业务系统2021年9月末的库存数据,对公司组织的930存货盘点 情况进行监盘,经盘点2021年9月末财务系统记录的存货金额确认相符; ②检查公司的存货倒推记录

字货比业务系统存货多44.24亿元 会计师检查复核上述推导过程,抽查相关的收发记录 ③检查存货增加记录

会计师检查相关往来款结转存货的凭证记录,检查后附的原始单据发现后附单据完全 不能证明存货的采购入库信息,将相关公司的采购发生额等信息,与业务系统中记录的采 购信息进行对比。发现相关公司在业务系统并未记录相应的采购入库信息

正是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年末存货的审计范围受限情况及无法表示意见形成基础已 会计师向公司整改小组了解环球易购的业务系统情况,询问、检查存货的推导过程,以

为:公司不能准确推导出2019年初及以前各年度末存货金额的情况是属实的,不存在为消 除特定年份无法表示意见而精准选择时间节点的情形 鉴于当前公司尚未核实2020年以前年度的存货虚增情况,会计师积极督促公司继续积 成果。

极协调环球易购原管理层配合进一步核实以前年度的相关事项。 问题三、回函显示,环球易购2020年及以前年度将往来款项虚假转入存货44.24亿元 目2019年度存在1.29亿元物流费用跨期计入2020年度的情形。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表示。

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其他应收款转入存货的情况,也未发现大额2019年的物流费用 计人2020年度物流费用的情况。

1、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此矛盾说法予以解释,并说明就此情形与中喜会计师事务 所的沟通过程、取得其审计底稿情况。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就此矛盾情形予以核查,并保证核 查意见的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1)公司回复

中喜事务所在2020年报审计期间,因审计范围受限,对存货报废和大额物流费用发表 了无法表示意见。公司整改小组针对此情况,进行了环球易购业务系统数据直接与财务系 统数据的比对核查工作,从该核查思路出发,经统计核对业务系统中记录的存货和物流费 用数据,发现与财务系统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就存在差异的情况,整改小组经过盘点和审 植核对后 认为再正后的左传 物流费田具准确的

(2)年宙会计师和信事务所回复

针对环球易购存货、物流费我们主要执行审计程序如下:

情况进行监盘,经盘点2021年9月末财务系统记录的存货金额确认相符;

①实施930存货的监盘工作

②检查公司的左货倒推记录 公司整改小组以2021年9月末的库存数据为起点,结合业务系统中的收发数据进行倒 推计算出2020年1月1日的业务系统库存数据,经比对计算发现环球易购2020年末财务账面

会计师获取了环球易购业务系统2021年9月末的库存数据,对公司组织的930存货盘点

存货比业务系统存货多44.24亿元: 会计师检查复核上述推导过程,抽查相关的收发记录。

③检查存货增加记录

会计师检查相关往来款结转存货的凭证记录,检查后附的原始单据发现后附单据完全 不能证明存货的采购入库信息,将相关公司的采购发生额等信息,与业务系统中记录的采

购信息进行对比。发现相关公司在业务系统并未记录相应的采购入库信息。 ④针对2020年度未提供发票或其他有效证据的物流费128.937.157.17 元. 公司将业 务系统中记录的物流费用与财务账面记录进行比对,上述128,937,157.17元的物流费用是 归属于2019年度的物流费用。应调整减少2020年度销售费用128 937 157 17元。同时增加 2019年度的销售费用128.937.157.17元。针对该事项,会计师核查了业务系统中记载的相

关物流费明细。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整改小组的核查思路、依据、过程是合理的,更正

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逐一听取了公司整改小组对无法表示意见的核查思路, 检查询问了左货核查及大额物流费田核查的资料 同时查看了相应的财务数据之间的差 异,我们认为,公司整改小组的核查思路、依据、过程是合理的。我们保证核查意见的真实准

询问了存货核查、盘点、倒轧的方法,检查物流费用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整改小组的核查 思路、依据、过程是合理的,更正后的存货、物流费用是准确的。我们保证核查意见的真实准

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 回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环球易购的原管理层配合进一步核实2020年以前年度存货虚

公司整改小组以2021年9月末的库存数据为起点,结合业务系统中的收发数据进行倒 问题四、公告显示,你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科目包括其他应 收款及其坏账准备、应付账款、应交税费、未分配利润等,涉及的合并利润表科目包括营业 成本、销售费用、信用减值损失等,金额均超过1亿元,最终调减你公司净资产1.85亿元,调增 你公司净利润13.14亿元。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在上述情况下,仍然认定本次会计差错 更正不具有广泛性影响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并明确说明本次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真实准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更正后2020年末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的推导、核实、更 大小及科目多少来判断,而要从合并的范围、盈亏方向的变化,来分析会计错报对财务报表 是否存在广泛性的影响。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集中在环球易购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和存货等科目更正上面,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更正后2020年度的盈亏性质未发生变化,且 更正后2020年度的亏损减少,因此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具有广泛性影响。 及不能准确推导出2019年初及以前各年度末存货金额的原因,在充分了解具体情况后,认 针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我所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

和信事务所回复:判定会计错报对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并不是以错报金额的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本次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后的存货、物流费用是准确的。

(3)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核查意见

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监事核查意见:公司监事整体听取了公司整改小组对无法表示意见的核查情况,检查

2、请你公司立即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 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正)有关要求,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全面更正,并请年审

增的相关事项,公司和年审会计师正在积极推进2020年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更正

推计算出2020年1月1日的业务系统库存数据,经比对计算发现环球易购2020年末财务账面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正)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相关审计底稿。